会同县招募2024年第二批青年就业见习人员

公 告

为帮助青年加强岗位锻炼、提升就业能力，增强就业竞争力，根据湖南省人社厅《关于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就会同县招募2024年第二批青年就业见习人员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报名对象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和16-24岁我县登记失业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二、报名时间、方式及地点

1.报名时间：工作日工作时间。

2.报名方式：

（1）联系见习基地报名（见习基地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2）见习基地审核资料、确认人选（多人报名的应通过考试进行确定），县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县人社局复审。

三、报名需提供材料

1.《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表》。

2.有效居民身份证。

3.毕业证书（应届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推荐表》）。

4.属于16-24周岁未就业青年的提供《就业创业证》。

5.见习基地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补充说明

1.见习时间最短3个月，最长不超过岗位表中见习时长。

2.见习人员需与见习基地签订《 会同县青年见习协议书 》。

3.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按政策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并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见习人员只能参加一次见习，不可重复参加见习。

5.见习人员应自觉遵守基地规章制度，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见习活动。见习期满，单位据实出具就业见习鉴定表等材料。

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 日

|  |
| --- |
| 会同县招募2024年第二批青年就业见习人员岗位表 |
| **序号** | **见习基****地名称** | **见习****岗位** | **岗位****类别** | **岗位****数量** | **岗位要求** | **单位地址** | **联系方式** | **见习****时长** | **备注** |
| 1 | 会同县妇女联合会 | 办公室文员 | 管理类 | 2 | 大专以上学历 | 会同县林城水利局 | 梁丽莎，18244810617 | 6个月 |  |
| 2 | 会同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 办公室文员 | 管理类 | 3 | 本科以上学历，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优先经济类工程专业 | 会同县行政中心B区4楼 | 杨中华，13787576627 | 6个月 |  |
| 3 | 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 办公室文员 | 管理类 | 2 | 本科以上学历，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 | 会同县林城镇东门街242号 | 刘燕，13974507285 | 6个月 |  |

附件2

会同县青年就业见习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政治面貌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健康情况 |  |
| 毕业院校 |  | 学 历 |  |
| 所学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家庭住址 |  | 邮政编码 |  |
| 家庭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移动电话 |  | E-mail |  |
| 主要简历 |  |
| 爱好、特长 |  |
| 奖惩情况 |  |
| 见习意向 | 见习单位 | 见习岗位 |
|  |  |
| 诚信承诺 | 本人上述所填写的情况和提供的相关材料、证件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见习单位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县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县人社局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3

**会同县青年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见习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民法典》、《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及湖南省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限及工作安排

 1、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甲方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安排乙方见习活动包括提供必要的培训。

 第二条 见习岗位

  甲方按乙方见习内容及要求，安排在 岗位见习，乙方应按照见习岗位要求，努力完成见习任务。见习岗位职责与任务为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和乙方的具体情况对乙方见习岗位进行调整。

 **第三条 工作时间及休息**

 1、乙方在甲方见习期间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的工作时间。

 2、甲方保证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各种休息、休假。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在见习期间甲方应根据国家及湖南省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安全卫生的见习条件，为乙方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

 2、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见习学生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3、甲方不得安排18周岁以下的学生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和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工作。

 4、甲方不得安排女见习生在经期从事高温、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工作。

 5、乙方在见习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人身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拒绝执行、检举或控告。

 6、甲方通过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条 劳动纪律**

 1、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实行管理。

 2、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甲方的秘密。

 **第六条 见习待遇**

乙方见习期间生活补贴 元/月。

 **第七条 本协议的解除、变更、终止**

1、经甲乙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2、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

 （1）乙方已落实工作单位或被见习单位选中正式招用的；

 （2）乙方由于患病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就业见习的；

 （3）乙方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

 （4）乙方主观过失给见习单位造成一定损失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

 （1）甲方未按相关规定足额支付乙方补贴的；

 （2）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相关规定的。

 4、本协议到期即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各自应承担的职责和义务，即为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甲方未能及时足额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致使乙方受损的，应予赔偿。

 3、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甲方未能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见习生活补贴，乙方有权追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先经见习学生所在学校或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未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办理。

 **第十条 其他规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充约定或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三份，见习单位和见习毕业生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会同县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家庭地址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学历 |  | 联系电话 |  |
| 实际见习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个人实习小结 |  |
| 指导老师评语 |  签字 年 月 日 |
| 见习基地意见 | 见习考核等级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1.见习期满，见习单位根据见习人员的日常工作表现、工作技能及工作业绩进行见习期考核鉴定并填写此表；

2.见习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